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04號

再 抗 告 人 畢 經 武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至於該確定裁判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□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畢經武以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編號」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1所示之罪刑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然其並未同意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，且其如編號1所示詐欺罪之宣告刑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繳納，其雖未如期繳納，但並未喪失1次繳納易科罰金之權，為此請求撤銷上開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，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執行云云。惟查：前揭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既已確定在案，即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。檢察官依該裁定指

揮執行並無違法。又附表編號1至8之各罪，檢察官係依再抗告人填載之同意書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並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5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再抗告人嗣雖於113年5月27日填具「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」表示暫不聲請，惟已在該裁定確定之後，且未向法院提出。再者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一旦合併定刑，即不得再主張原檢察官先准予易科罰金部分之刑，仍可易科罰金。是而再抗告人抗告意旨主張檢察官未經其同意，擅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違反其聲請易科罰金之請求權云云，自屬無據。因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為無不合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等旨。

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就附表編號1之罪，業已繳納部分易科罰金，後續雖未如期繳納，但仍有選擇將剩餘之易科罰金1次繳納之權，惟檢察官未經其同意，擅自向法院就附表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剝奪其可易科罰金之權利云云。

□經查：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各罪，前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0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及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9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而告確定等情，有再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上開裁定既經確定，則檢察官依此指揮執行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至再抗告人若認上開確定裁定有違法，乃得否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問題，非屬聲明異議之範圍。準此，再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自有不合。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其所持之理由雖未盡周妥，然結論並無二致。再抗告意旨徒以前詞，漫事指摘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01

法 官 張永宏

02

法 官 林怡秀

03

法 官 江翠萍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林修弘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